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20,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20,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20,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20,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20,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08,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亦文、冯晓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连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蔡连贺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蔡连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黄斌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蔡连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连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连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蔡连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蔡连贺先生的基本情况

蔡连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连贺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11%。蔡连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蔡连贺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连贺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蔡连贺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蔡连贺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连贺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四）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黄斌卿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黄斌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黄斌卿，1982年，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3M中央研发实验室涂布工艺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涂布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斌卿通过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IPO战略配售，持有资管计划4.00%的份额；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7,5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技术研究团队稳定高效。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6.39%，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蔡连贺先生离职后，新增认定黄斌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仍为4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杨志明、蔡连贺、蔡智园、吴庆芳
本次变动后	杨志明、蔡智园、吴庆芳、黄斌卿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蔡连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蔡连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信宇人的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蔡连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因此，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蔡连贺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信宇人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信宇人的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蔡连贺先生的离职未对信宇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1.00万股

● 预留授予价格：9.10元/股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0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9人；

4、预留授予价格：9.1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31元的50%，为每股8.66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20元的50%，为每股9.10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71.00	100.00%	0.12%
合计			71.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股份数量为78.20万股，本次授予71.00万股，剩余7.20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8.07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1.00	572.97	72.70	296.85	143.65	59.7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海通发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3-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4点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议由吴应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应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应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堃先生、何旭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应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堃先生、许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许敏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堃先生、陈高才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白先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慧娟女士、陈高才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陈高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简历：

1、吴应宏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人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北京宏亭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2、朱慧娟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3、刘堃先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五届包河区人大代表。2011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何旭光先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任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5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许敏先生：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陈高才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10年出站。2011、2016年晋升副教授和教授。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哲学社科等项目多项，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当代财经》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白先旭先生：男，汉族，198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合肥市C类人才，合肥工业大学车辆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车辆自适应结构与智能系统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悬架分会技术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自适应结构与材料系统技术委员；多本国际国内机械工程领域主流期刊副主编。

8、宋方明先生：男，汉族，198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任合肥美菱环宇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何义婷女士：女，汉族，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24,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吴应宏、朱慧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24,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99,055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3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累积投票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宇、陈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3-05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议由程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程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简历：

1、程义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5\%\times 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3日收盘价为130.0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7,6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67,65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航发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31,01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50,050	6.83%	IPO前取得：17,650,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1,019	1.83%	2023/4/26～2023/10/10	集中竞价交易	17.10－20.04	86,661,111.96	未完成：436,633股	12,919,031	4.999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